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宝丰县 2024 年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工 程 地 点：平顶山市宝丰县

合 同 编 号：HNGH-HT-2025-0029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宝丰县水利局

设 计 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宝丰县水利局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宝丰县 2024 年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宝丰县 2024 年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质量标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

第二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宝丰县供水管网现状设计与运行资料	1		地形图需含高程系统和坐标系统，其它详见资料清单
2	1: 1000 地形图	1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4	相关资料详见资料单	1		

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报告成果	8		具体份数可根据 甲方要求调整
2	实施方案成果	8		
3	初步设计成果	8		
4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第四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40 万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

(1)中标人提交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招标人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45%;

(2)中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招标人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95%;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招标人结清剩余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 1 发包人责任:

5.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的,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5.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5.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 2 设计人责任：

5.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5.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 年。

5.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

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针对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

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订金。

6.6 设计人保证所出具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可行性，如因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工程事故，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设计费。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结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7.2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进入现场实地考察，审查服务及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听取供应商的工作报告，审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服务情况，并对服务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7.3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7.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第八条、 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根据需要可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宝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宝丰县水利局	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签章): 	负责人(签字签章): 
地址: 宝丰县人民东路 3 号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账号: 00000000622261248012	账号: 253359423427
开户行: 宝丰县农商银行宝丰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电话: 0375-6585859	电话: 0371-66230643